项目编号：SXKK2026-GK111

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K2026-GK111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400000	1（套）	详见招标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人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4009980000。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009980000。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6）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980000。

（8）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30 号

联系方式：18009159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联系方式：029-68322062 转 609/178684989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029-68322062 转 609/17868498956

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1.4 投标人：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可投标。

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服务

7.1 投标所需货物，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9.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解密投标文件时，务必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

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其后果。

9.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9.4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5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4009980000。

10、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与密封及解密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

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新驱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投标人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7900.00元)**。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7 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 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7.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

资源 CA 驱动。

17.4 投标人需注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必须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否则文件无法解密。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到达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5 **开标时间截止将不能签到，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7.6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7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8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接听电话，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19.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9.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电子签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4）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①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与解密、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6）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8）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1）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2）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3）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3、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中标与签约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4390000000683

六、其 它

28、质 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8.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3.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3.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若投标人对该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工

联系方式：029-68322062 转 609/1786849895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 630 号搜宝中心 1 幢 11406 室

邮编：710086

邮箱：sxkkxm@126.com

29、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现场三维采集设备				
1	激光三维采集仪	1、设备外形尺寸：长≤350mm，宽≤250mm，高≤300mm； 2、测量距离：最大有效扫描距离≥50m； 3、扫描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360°，垂直视场角≥130°； 4、激光雷达扫描性能：在 10m 距离处，点云采样密度不大于 1cm；测距精度：±1cm； 5、全景影像：设备内置全景相机系统，经软件拼接后全景图像分辨率≥16K； 6、数据输出格式：三维点云数据(格式 e57)；三维网格模型(格式 obj)；高清全景影像(格式 jpg)； 7、运行内存：内存≥16GB； 存储：固态存储≥128GB； 8、电池容量：可拆卸电池，配两块电池，支持高速充电；续航≥4 小时。	1	套
	双目全景拍照设备	1、全景影像：双目镜头采集，经设备机内或配套软件拼接后全景图片分辨率≥12K； 2、显示屏：设备自带显示屏，屏幕尺寸≥3 英寸，支持现场实时预览拍摄画面； 3、内存配置：设备机载运行内存≥6GB，机载内置存储空间≥64GB。	1	套

	高性能处理终端	1、处理器：双路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心；≥32 核，基础主频≥2.6GHz，共 2 颗； 2、内存：配置≥ 32GB 内存； 3、系统盘：配置≥1 块 480GB SATA SSD； 4、数据盘：配置≥1 块 4TB SATA HDD； 5、网卡：板载或选配集成四口千兆以太网口； 6、电源：冗余双电源； 7、机箱：机架式机箱，配套机架安装导轨。	1	套
（二）软件功能				
2	软件要求	1、▲按照《GA/T 2092.1-2023 基于跨网应用的现场勘验移动采集录入终端标准》、《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三维现勘数据交互说明 V1.0》技术规范,可实现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对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支持无线网络方式，将现场勘验数据包上传至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3、▲支持针对入室盗窃、盗窃车内财物、非正常死亡等典型案件，预置勘查信息录入模板，实现勘查信息的引导式录入； 4、▲支持身份证 OCR 识别，自动提取身份证信息填入勘验表单，支持人工复核修改； 5、可对现场提取物证分配唯一物证编码，支撑物证登记、全流程溯源管理； 6、▲支持对手绘现场草图照片进行识别，辅助生成矢量户型图，识别结果支持人工校正修改，输出矢量图文件； 7、▲支持在现场平面示意图中，选取图内区域，辅助自动生成对应区域勘验记录文本，支持人工	1	套

		编辑复核； 8、可调用移动终端相机对痕迹物证拍照；照片内置采集时间、地理位置信息； 9、支持手动绘制现场平面图，成果保存为矢量图；绘制成果输出符合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数据规范的矢量文件，支持导入该系统； 10、可加载电子地图，基于 GPS 坐标标注案发现场（中心现场等）位置，一键生成方位图；同时支持手动绘制方位图； 11、支持采集见证人笔迹并保存为图片，用于勘验材料归档； 12、支持模板化录入现场勘验信息，降低录入工作量；支持案件现场信息查询、修改、删除管理； 13、▲支持 Wi-Fi 与三维采集设备建立通信连接，实现案件现场空间扫描、三维模型预览、模型生成等操作； 14、移动终端具备现场三维全景数据实时浏览能力，支持多点位切换、旋转、缩放交互查看； 15、具备采集点位间距异常预警、场景关联性校验、数据完整性智能诊断能力，发现数据异常实时提示勘查人员； 16、支持对已勘查案件现场，补充录入三维全景数据，支持增量采集作业； 17、▲在三维数据采集作业过程中，可同步录入现场照片、方位 / 平面示意图、勘验检查记录、见证人信息、痕迹物证登记信息，实现三维空间数据与案件勘验信息一体化采集归档； 18、▲支持激光点云设备、全景相机协同采集，可完成宏观概貌场景、狭小微观区域、户外 / 高		

		空特殊环境的数据采集，成果支持全景浏览、信息标注。 **注：本项目软件、硬件所涉及到采集、存储、系统对接方面的标准，按照《GA/T 2092.1-2023 基于跨网应用的现场勘验移动采集录入终端标准》、《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三维现勘数据交互说明 V1.0》技术规范执行。**		

注：1.以上参数均为基础性指标，投标人可投同等参数或更优参数产品。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三维采集仪。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1 年。

4、质量标准：合格。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6、质量要求：

（1）所选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和渠道正规，售后有保障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招标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

（6）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中标人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7、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8、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6）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验收：

（1）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招标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 10 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售后服务：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投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投标人能够对招标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招标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招标人解答技术问题。

投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招标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须实额赔偿招标人所产生的损失。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投标人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

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招标人，招标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投标人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投标人应无偿维修。因招标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设备（部件）。

投标人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仪器定期需要进行维护，保证仪器性能和潜在的使用隐患。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11、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工程项目按“总报价×3%”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投标人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

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2.7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评标、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条 投标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投标人。

备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条 开标与评标 第 19.2 款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分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	30 分	1、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价格评审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进行价格评审。	客观
技术参数	24 分	技术参数中，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4 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客观

		须按照采购内容与要求提供标“▲”项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另有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其余技术参数按照偏离表中供应商所应答内容进行赋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来源渠道	5 分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 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所供产品保证正品的承诺书等证明文件）。	客观
保密承诺	6 分	投标人应承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一切敏感信息，至少包括①技术情报；②技术资料。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其他承诺	3 分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须明确具体质保期，格式自拟，不承诺不得分）。	客观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控制体系；②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安装调试	6 分	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准备；②安装部署流程；③性能调优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	主观

		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培训方案	4 分	至少包括①培训对象和内容（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②培训日程安排及培训方式。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售后服务	6 分	至少包括①质保期维保方案；②质保期外保修、维护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不全/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性较差）	主观
项目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同一份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备注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激光三维采集仪。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

1.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KK2026-GK111

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

采购方：

投标人：

日　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商（乙方）：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最终成交价按照实际执行供货标的结算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

分项价款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

第六条 交货期及质保期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_____。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出厂设备）。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设备操作的基本内容。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和渠道正规，售后有保障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

6.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

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中标人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 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服务。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交货验收时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检验与验收

1.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招标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投标人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投标人能够对招标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应，以保证招标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核心的软、硬件技术人员在线为招标人解答技术问题。

投标人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招标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2.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招标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须实额赔偿招标人所产生的损失。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投标人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招标人，招标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投标人将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投标人应无偿维修。因招标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须承诺更换同样的设备（部件）。

投标人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仪器定期需要进行维护，保证仪器性能和潜在的使用隐患。免费维护期内，投标人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

后，对于终端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招标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KK2026-GK111

安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6年三维现勘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_____

公司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概况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方案

7、类似项目业绩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栏填报内容须据实填写。

4、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表格，增加行或列，但不能删减现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 年 月 日）_ 成立。

_（法定代表人姓名）_特授权_（授权委托人姓名）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投标方案

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若投标人全部响应，可提供空白表加盖公章。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说明	备注

注：1、投标人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8、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